

竞争性谈判



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(西北)
西安交通大学 附属儿童医院
陕西省儿童医学中心
西安市儿童医院

西安市儿童医院
一次性垫单、一次性奶瓶、奶嘴采购项目
采购项目合同（包 2）

（项目编号：SXLX-HW-2026-015.1.2B1）

项目组织形式：部门集中采购

项目主办部门：总务科

甲方：西安市儿童医院

乙方：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西安市儿童医院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

甲方： 西安市儿童医院

地址： 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

联系人： 东述樾 13892850232

乙方： 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郭才村

联系人： 柴智松 18931780881

甲方所需货物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采购文件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中标的物品内容及单价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	单价（元）	单位
1	一次性奶瓶	弘鹊	100ml	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	0.83	个
2	一次性奶瓶	弘鹊	250ml	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	0.6	个
3	奶嘴	弘鹊		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	0.12	个
单价合计：			小写：1.55 大写：壹元伍角伍分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含税单价合计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元伍角伍分（小写）¥：1.55，合同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税费及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。

2. 合同按需供货，按季度据实结算，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预算价款（200000 元）。

3. 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上涨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付款方式和结算条件

1. 付款方式

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全称： 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

账 号： 13001698608050500126

开 户 行：沧州建行新华路支行

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，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，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，不得变更开票内容，若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，乙方需承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全 称：西安市儿童医院

账 号：611301075018150042876

开户行：交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

2. 结算条件

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，以订单形式向甲方提供货物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，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货物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方完成交付。结算周期以签订合同之日为基准，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，按季度供货量据实结算。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供该季度供货明细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及完整结算单据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该季度验收合格货物总价款的100%。若乙方未提供合格税务发票，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1 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严格按照本合同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积极配合乙方交付，及时验收。

1.2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且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货款。

1.3 有权对乙方的供货过程、货物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2.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数量，向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及完整的货物清单。

2.2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，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。

五、交货条件

1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2. 交货期：接到甲方订单之日起 3 日内交货。
3. 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，，按需配送。
4. 质保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

六、包装和运输要求

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满足航空、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，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。否则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1. 质量保证：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，进货渠道正常，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、生产许可证，配送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、检测报告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
2. 包装及其他要求：符合出厂要求、包装完整无破损；包装标识清楚，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。
3.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（质保期内）：售后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8 小时，制定解决方案，1 个工作日内派人到现场维修。如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，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，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，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。

八、验收

1.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、外观包装等。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应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，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问题及整改要求，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2.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3. 验收依据：
 - 3.1 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；

3.2 本合同；

3.3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补足符合要求的产品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（即使拒收）乙方之日起解除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的30%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每延迟一天，乙方应偿付甲方该批次货款的1%的迟延履行金，违约金可累计计算。超过30天未交货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（即使拒收）乙方之日起解除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批次货款的30%作为违约金。

4. 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，存在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情形的，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（即使拒收）乙方之日起解除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批次货款的30%作为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。

5. 在使用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（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本身存在缺陷、性能不达标、无法正常发挥使用功能等）引起三次以上投诉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产品进行免费调换，调换后如还发生同类问题，甲方随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（即使拒收）乙方之日起解除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的30%的违约金。

6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：

6.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；

6.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，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；

6.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；

6.4 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；

6.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；

7. 如遇厂家成本降低或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低于本合同价格，乙方应及时降低供货价格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 若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，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如果造成甲方损失，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、对第三人的赔偿及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等)，该损失甲方如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未付款，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 2 ）种方式解决：

1.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甲方盖章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终止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1. 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2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4.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